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3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方刚，男，1967年10月出生，现任湖州赛泽基金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赛泽）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方刚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33号），方刚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湖州赛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利用所管理基金向基金投资标的收取服务费用，未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全部收费行为。

二是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人职责、由外部不具备资质的

第三方参与基金业务管理活动。

三是与关联方混同办公。

四是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协议、情况说明、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经查，方刚自2015年9月至今任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上述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部分基金虽与基金投资标的签署协议，但并未实际收取相关费用，且与投资标的解除了相关服务费的协议。部分基金在投资者风险告知函时予以披露并在相关会议中向投资者宣读，投资者知悉前述情况。

二是，湖州赛泽已经终止了与第三方之间的居间合同关系。涉案产品资金封闭、来源特定、不具备向外部“募集”资金的特征，未涉及向三名特定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进行资金募集的行为，虽然已在协会备案，但性质上不属于私募基金。

三是，在被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后，湖州赛泽已经就与关联方混同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四是，湖州赛泽已要求部分投资者提交符合要求的资产

证明文件。

综上，请撤销对其的纪律处分措施。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本案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湖州赛泽的违规事实，于法有据，措施适当。此外，湖州赛泽部分产品存在机构或相关人员向投资标的收取服务费用的情况，但未充分、明确地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综上，不予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方刚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4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